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农〔2022〕8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专项资金——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 执法和应急资金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生态环境宣传教育资金的通知》（江财农〔2022〕8号）精神，现将 2022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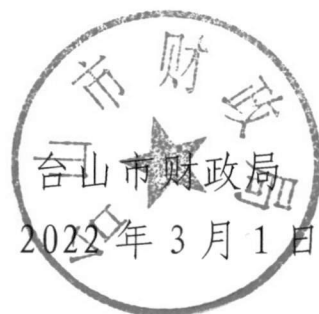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支出请列入 2022 年“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辦法科学管理和使用

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切实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支持中央环保督察整改重点工作任务，确保完成整改任务目标。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 1. 调整下达 2022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资金安排表
2. 2022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资金任务清单
3. 2022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生态环境监测资金绩效目标表
4. 2022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印发

附件1

调整下达2022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别	实施单位	省二级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1	台山市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	生态环境监测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50	
2	台山市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	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0.00	
				合计	36.5	

2022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省一级项目	省二级项目	市实施项目	实施单位	补助金额(万元)	工作量/绩效目标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完成时限
1	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监测	2022年江门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项目(台山市)	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	6.5	对我市在2021年12月31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开展帮扶指导工作,全市抽测164家排污企业,其中蓬江区29家、江海区16家、新会区46家、台山市13家、开平市21家、鹤山市27家、恩平市12家,加强我市生态环境部门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进一步压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提高自行监测数据质量,为环境管理提供精准、可靠的监测数据支撑。	财政补助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2022年底
2	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	台山市重金属执法设备购置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	30	完成购置执法监测设备一批(含:手持式X荧光光谱仪1套),以提高重金属及固体废物的环境监管能力,规范污染治理和工业固废处置,进一步补齐能力短板,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重要内容,用于加大土壤环境日常巡查监管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土壤环境管理违法行为,提高土壤环境监测和执法水平。	财政补助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2022年底

2022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生态环境监测）

资金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各市（区）分局					
资金需求		82万元									
支出内容		2022年江门市各市（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项目，共82万元（其中：蓬江区14.5万元、江海区8万元、新会区23万元、台山市6.5万元、开平市10.5万元、鹤山市13.5万元、恩平市6万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0年我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工作的通知》、《广东省2021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实施方案》									
总体目标		对我市在2021年12月31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开展帮扶指导工作，全市抽测164家排污企业，其中蓬江区29家、江海区16家、新会区46家、台山市13家、开平市21家、鹤山市27家、恩平市12家，加强我市生态环境部门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进一步压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提高自行监测数据质量，为环境管理提供精准、可靠的监测数据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蓬江分局	江海分局	新会分局	台山分局	开平分局	鹤山分局	恩平分局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测排污单位数量	29家	16家	46家	13家	21家	27家	12家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省要求的抽查任务	按时完成							
		时效指标	抽测排污单位完成时间	2022年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产出农作物质量	得到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土壤质量	得到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地污染治理水平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2022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

资金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执法及应急			
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台山分局	
资金需求	30万元			
支出内容	台山市重金属执法设备购置			
政策依据	《江门市“十三五”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江环〔2018〕44号）			
总体目标	补助台山分局用于购置执法监测设备一批（含：手持式X荧光光谱仪1套，重金属检测仪8套），以提高重金属及固体废物的环境监管能力，规范污染物治理和工业固废处置，进一步补齐能力短板，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重要内容，用于加大土壤环境日常巡查监管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土壤环境管理违法行为，提高土壤环境监测和执法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手持式X荧光光谱仪	1套
		质量 指标	仪器设备合性能及规性	测量重金属因子8项以上，检测仪准确率90%以上。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底
		成本 指标	成本支出	不超过预算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	/
		社会效益 指标	/	/
		生态效益 指标	提高执法执勤效率	有效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持续提升环境执法与应急能力	形成执法、执勤、应急快速反应能力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使用满意度	基本满意